

年生产 50.4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神县鑫合砂石厂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青神县鑫合砂石厂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028-38830677

地址：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 3 社

编制单位

电话：0838-8225258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256 号汇通大厦 A 栋 15-12 号

前 言

青神县鑫合砂石厂位于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3社，该公司是集砂石加工及销售一体的企业。产品为机制砂合碎石，主要用于青神县及周边乡镇民用建筑、道路修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年产50.4万吨砂石生产线。

项目于2017年12月由新疆鑫旺德胜土地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神县鑫合砂石厂年生产50.4万吨砂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15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项目已建成并运营。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青神县鑫合砂石厂委托，对青神县鑫合砂石厂“年生产50.4万吨砂石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我公司于2018年3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3月22-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年6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设置碎石加工生产线1条及相关设备等。

公辅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员工宿舍等。

环保工程：沉淀池、清水池、喷淋设施、洗车台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神县鑫合砂石厂年生产 50.4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神县鑫合砂石厂				
法人代表	彭均	联系人	阙兴春		
联系电话	17381137638	邮政编码	620460		
建设地点	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 3 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 年产 50.4 万吨砂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配套公辅设施等。				
设计能力	年生产 50.4 万吨砂石				
实际建成	年生产 50.4 万吨砂石				
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神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5 万元	比例	21.88%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3.2 万元	比例	33.2%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6、2017 年 12 月 5 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神县鑫合砂石厂年生产 50.4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青环建函[2017]第 63 号； 7、2018 年 1 月 15 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神县鑫合砂石厂年生产 50.4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建函[2018]2 号； 8、2017 年 12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青神县鑫合砂石厂年生产 50.4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固体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项目概况

1、公司概况

青神县鑫合砂石厂建设项目位于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建设年产 50.4 万吨砂石生产线。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的规定，本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限制及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及产品的行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②项目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 3 组，占地面积约为 10.42 亩，根据青神县砂石资源开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办理青神县鑫合砂石厂临时用地手续的函》（青砂管办函[2017]15 号），本项目申请青城镇柳溪村 3 组进行建设项目。同时，根据青神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文件《青神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青神县鑫合砂石厂临时用地的批复》可知，青神县国土资源局同意本项目使用青城镇柳溪村 3 组农村集体土地 10.42 亩作为临时用地。同时，根据青神县河道管理站出具的“关于鑫合砂石厂环境整理的预审意见”可知，项目生产加工场未侵占河道管理范围，青神县河道管理站同意该厂进行环境整治和建设。根据青神县青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用地不在青城镇城乡规划发展范围内，项目用地符合青城镇规划，并同意本项目建设。根据青神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林地。

③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项目北面为成都瑞欣路面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大约 20 米。项目西北面有居民区，大约 20 户左右，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约 120 米，项目西南面距离本项目约 160 米处大约有 30 户居民。项目东面为道路，以东为岷江，岷江距离本项目 120 米处左右。项目四周其余地方均为农田和林地。

本项目主要环境污染为设备噪声和粉尘，其中项目生产区位于项目厂区中间位置，项目周围设置 3 米高围墙，设备噪声通过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可一定程度降低噪声排放；本项目为砂石加工为主，产生的粉尘量较大，生产过程中采用喷淋设备，并湿法作业。堆场进

行加盖篷布，洒水降尘等，场地道路进行硬化处置，并对场地路面均为定时洒水，保持湿润，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地表水体岷江。生活废水经场内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存储与清水池，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地表水。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均距离本项目较远，噪声及粉尘经过厂房和绿化带阻隔后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3、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青神县鑫合砂石厂年生产 50.4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 3 社；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00 万元。

(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年产 50.4 万吨砂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配套公辅设施等。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加工区	位于场地东面，靠场区中间位置，露天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2500m ³ 。设置砂石生产线一条，安装相关的生产设备等。生产车间设备等。	位于场地东面，靠场区中间位置，彩钢棚结构，占地面积约为 2500 m ² 。设置砂石生产线一条，安装相关的生产设备等。生产车间设备等。	粉尘、噪声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项目南面，加工区南面，紧挨加工区，露天堆放。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³ 。	位于项目南面，加工区南面，紧挨加工区，防尘网覆盖，占地约 4.14 亩。	粉尘、噪声
	成品堆场	位于项目北面，加工区北面，紧挨加工区，露天堆放，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³ 。	位于项目北面，加工区北面，紧挨加工区，防尘网覆盖，占地约为 2 亩。	/粉尘、噪声
	办公生活区	位于项目北面，共 5 间，每间建筑面积约为 50 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废水、油烟
	员工宿舍	位于项目西北面，共 5 间，每间建筑面积约为 36 m ² ，用于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固废、废水、油烟
	食堂	位于项目东北面，办公生活区东面，占地面积约为 80 m ² ，员工用餐使用。	/	固废、废水、油烟
	检修工具室及配件	位于项目北面，办公生活区旁，建筑面积约为 2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房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生产用水从岷江抽取，生活用水场地井水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生产废水经场地内设置的二级沉淀池和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场地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和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环保工程	化粪池	项目化粪池位于项目北面，容积 12 立方米，对生活废水进行处理后，生活废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污泥、废水
	隔油池	修建一个体积为 0.5m ³ 的隔油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	/	泥沙
	沉淀池	新建 2 个沉淀池 1 个清水池，位于项目南面，每个池子容积为 360m ³ ，总容积为 1080m ³ 。	位于项目南面，3 个沉淀池，总容积为 500m ³ 。 1 个清水池容积 500m ³ 。	泥沙
	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新建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项目西南面，容积为 50m ³ 。	初期雨水进入清水池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泥沙
	干化堆场	新建一个干化堆场，位于项目，位于项目西面。	/	粉尘、废水
	噪声	场区设置高 3 米的围墙，设备设置减震、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	厂区设置高 3 米的围墙，合理布置噪声源、距离衰减、厂房隔声、隔音泡沫等措施降噪	/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年产量 (万吨/a)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天然砂 (清砂)	0-5	7.2	7.2
2	石粉	0.1-0.3	18	18
3	米石	2	7.2	7.2
4	1,3 碎石	10-30	18	18
合计			50.4	50.4

(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原(辅)材料	大粒径鹅卵石	56.54 万吨	56.54 万吨
	机油	70 千克	/
动力消耗	电	112 万 KW. h/a	112 万 KW. h/a
	生产用水	15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生活用水	192m ³ /a	200m ³ /a

(4) 主要设备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给料机	3 台	3 台	0915
2	振动筛	3 台	3 台	2470
3	螺旋式洗砂机	1 台	1 台	1570
4	风车式洗砂机	1 台	1 台	/
5	输送架	12 根	12 根	/
6	中转料仓	1 个	1 个	/
7	颚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500*700
8	圆锥机	1 台	1 台	双金 1400
9	制砂机	1 台	1 台	8500
10	船舶	9 台	9 台	/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时间为240天，生产实行单班制，工作八小时。

表 5 劳动定员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工作人员	8 人	16 人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框图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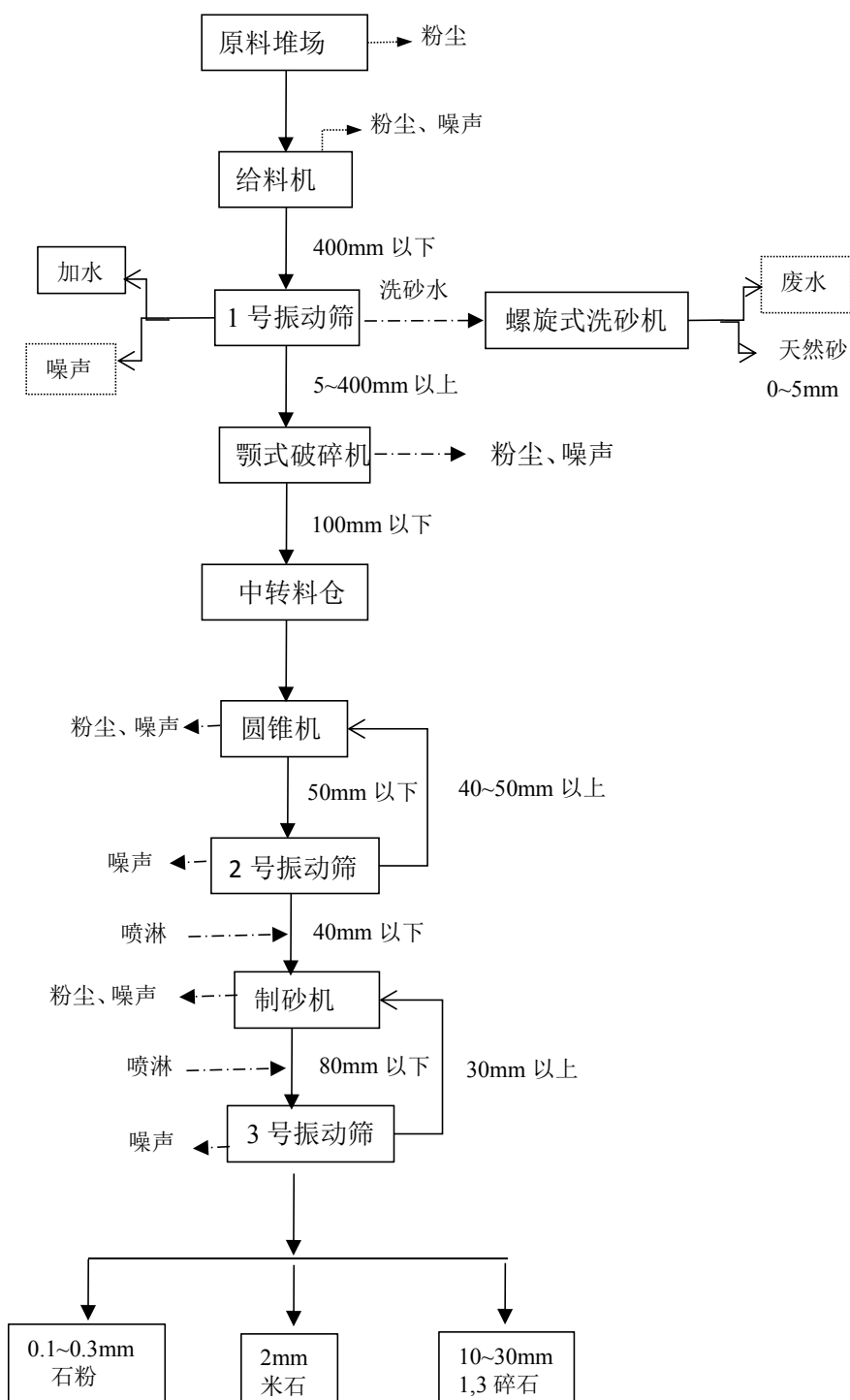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营运期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污情况图

1.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破碎原料为大粒径鹅卵石，最终产品分四挡规格破碎料。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原料堆场：大粒径鹅卵石外购后运至厂区原料堆场，原料堆场位于项目南面。生产时，原料由铲车运至给料机，通过给料机为后续工艺输送原料。

生产车间：设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该条生产线工艺先进，为外购成套设备，采用三次破碎、三次筛分，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及粉尘。

(1) 一级破碎通过颚式破碎机完成。原材料是大粒径鹅卵石（粒径为 400mm 以下），由给料机（1 号段和 2 号段）通过皮带输送至 1 号振动筛，振动筛设置有给水口，加水清洗原材料洗砂水通过水槽排入螺旋洗砂机洗砂，后通过输送带打堆出天然砂成品（0~5mm），清洗后的原材料通过皮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碎石粒径为 100mm 以下（一级破碎）；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产品进入中转料仓，用于存放多余的砂石。

(2) 二级破碎使用圆锥机，经一级破碎后 100mm 以下砂石进入中转料仓送至圆锥机，尺寸进一步破碎至 50mm 以下，通过 2 号振动筛筛分，40~50mm 以上石料回圆锥破碎机继续破碎，40mm 以下石料进入制砂机。

(3) 三级破碎使用制砂机，通过该工段破碎后，石料进入 3 号振动筛筛分，30~40mm 以上石料回制砂机继续破碎，30mm 以下石料为成品，成品包括 0.1~0.3mm（石粉）、2mm（米石）、10mm~30mm（1,3 碎石）三种成品。

成品堆场：位于厂区北面，生产好的成品分类堆放至成品堆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的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喷淋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2) 生产废水及雨水

项目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做生产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排放及治理

废气主要包括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粉碎工段粉尘、汽车运输粉尘、装卸扬尘等废气。

(1) 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湿法作业，喷淋设施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2)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喷淋装置降尘，洒水进行湿法破碎。

(3) 汽车运输起尘

项目堆场加盖防尘网，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密闭运输，防止物料洒落；加强管理等措施。

(4) 装卸粉尘

项目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装车过程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厂区设置彩钢棚结构的高3米的围挡，减少了扬尘产生量。

(5) 砂石堆场粉尘

项目对暂不外运的砂堆加盖防尘网，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厂区设置彩钢棚结构的高3米的围挡。

(6) 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尾气排放量少，露天空旷容易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洗砂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区边界设置彩钢棚围挡隔声等措施，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①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 沉淀池泥沙

项目沉淀产生的泥沙委托眉山市友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③ 废机油

项目设备检修委托青神县众城汽修厂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由青神县众城汽修厂带走，由青神县众城汽修厂委托成都明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表 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处理方式		
			环评预测	实际产生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气	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	粉尘	0.504t/a	/	每个工序安装喷淋设备，全程湿法作业，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1.512t/a	/			
	汽车运输		165.55kg/a	/	洒水降尘，密闭运输，车辆出厂轮胎进行冲洗，厂区道路硬化		项目堆场加盖防尘网，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密闭运输，防止物料洒落；加强管理，厂区运输车辆经过道路硬化。
	装卸扬尘		2.114t/a	/	厂区边界设置高3米彩钢棚围挡，洒水降尘，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堆场起尘		1.32t/a	/	厂区边界设置高3米彩钢棚围挡，洒水降尘，堆场加盖篷布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0.432kg/a	/	安装油烟净化器	/	
	汽车尾气	尾气	少量	少量	汽车尾气排放量少，露天空旷容易扩散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化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洗砂工序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	洗车废水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96t/a	0.96t/a	收集后,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泥沙	61408.8t/a	61408.8t/a	收集晾干后外卖	委托眉山市友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化粪池	污泥	0.15t/a	0.1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经厂房、围墙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措施。

6、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表 7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1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容积为 12m ³ ,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修建隔油池一座, 容积为 0.5m ³ 。	1.0	化粪池容积为 12m ³ ,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1.0
		生产废水	二级沉淀池+清水池。每个池子容积均为 360m ³ , 总容积为 1080m ³ 。	6.0	3 级沉淀池, 总容积为 500m ³ 。 1 个清水池容积 500m ³ 。	23.0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外进入该路段口处, 设置一个公共洗车区, 长 20 米, 宽 4.5 米, 深 0.03, 用于车轮胎冲洗, 场内的设置洗车区。	0.5	与环评一致	0.5
		初期雨水	修建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为 50m ³ 。	1.0	初期雨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
2	废气治理	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粉尘	每个工序安装喷淋设备, 全程湿法作业, 合理处置	2.5	与环评一致	2.5
		破碎工序粉尘				
		汽车运输起尘	洒水降尘, 密闭运输, 车辆出厂轮胎进行冲洗, 厂区道路硬化	2.0	洒水降尘, 密闭运输, 车辆出厂轮胎进行冲洗, 厂区运输车辆经过道路硬化。	2.0
		装卸扬尘	厂区边界设置高 3 米彩			

			钢棚围挡，洒水降尘，加强管理			
		堆场起尘	厂区边界设置高3米彩钢棚围挡，洒水降尘，堆场加盖篷布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安装油烟净化器	0.3	/	/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界围挡，加强管理		0.3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围挡，加强管理，隔音泡沫等措施降噪	0.3
4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又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合理处置	0.2	与环评一致	0.2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0.2	与环评一致	0.2
		沉淀池尾砂	干化堆场晾干后外卖	1.0	泥沙委托眉山市友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3.0
		废机油	设备检修委外检修，检修后的危废由检修人员自行带走	0.5	项目设备检修委托青神县众城汽修厂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由青神县众城汽修厂带走，由青神县众城汽修厂委托成都明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0.5
合计				17.5	/	33.2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的规定,本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限制及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及产品的行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 3 组,占地面积约为 10.42 亩,根据青神县砂石资源开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办理青神县鑫合砂石厂临时用地手续的函》(青砂管办函[2017]15 号),本项目申请青城镇柳溪村 3 组进行建设项目。同时,根据青神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文件《青神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青神县鑫合砂石厂临时用地的批复》可知,青神县国土资源局同意本项目使用青城镇柳溪村 3 组农村集体土地 10.42 亩作为临时用地。同时,根据青神县河道管理站出具的“关于鑫合砂石厂环境整理的预审意见”可知,项目生产加工场未侵占河道管理范围,青神县河道管理站同意该厂进行环境整治和建设。根据青神县青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用地不在青城镇城乡规划发展范围内,项目用地符合青城镇规划,并同意本项目建设。根据青神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林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现行分析

根据青神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规定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告》(青府通[2002]6 号):划定岷江江河西岸青城乡盐关村十一设地界,地面水为青神县城区居民集中式供水的生活用水水源(目前该水源已作为备用水源)。

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青城乡盐关村十一设取水点起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水域及其河岸两侧纵深各 200 米陆域;

二级保护区:从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 2500 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纵深各 200 米陆域;

三级保护区：从二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 5000 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纵深个 200 陆域。

通过现场勘察，青神县青城水厂（二水厂）目前的取水水源为复兴水库，岷江河西岸青城乡盐关村十一社地面水作为备用水源，该备用水源设置了 2 个取水口（从上游至下游编号依次为 1 号、2 号、3 号取水口），本项目距离取水口最近距离约为 1.6 千米，位于取水口上游。

因此，本项目位于岷江河西岸青城乡盐关村十一社备用水源取水口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之后，符合《四川省饮用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项目北面为成都瑞欣路面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大约 20 米。项目西北面有居民区，大约 20 户左右，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约 120 米，项目西南面距离本项目约 160 米处大约有 30 户居民。项目东面为道路，以东为岷江，岷江距离本项目 120 米处左右。项目四周其余地方均为农田和林地。

本项目主要环境污染为设备噪声和粉尘，其中项目生产区位于项目厂区中间位置，项目周围设置 3 米高围墙，设备噪声通过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可一定程度降低噪声排放；本项目为砂石加工为主，产生的粉尘量较大，生产过程中采用喷淋设备，并湿法作业。堆场进行加盖篷布，洒水降尘等，场地道路进行硬化处置，并对场地路面均为定时洒水，保持湿润，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地表水体岷江。生活废水经场内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存储与清水池，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地表水。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均距离本项目较远，噪声及粉尘经过厂房和绿化带阻隔后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5、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废气：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每个工序安装喷淋设备，全程采用湿法作业，厂房内进行生产；汽车运输起尘，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采取密闭运输，车辆出厂轮胎进行冲洗；装卸扬尘，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管理，场地

进行打围处理；堆场起尘，对原料和成品堆场进行加盖篷布，设置围墙，洒水降尘等措施；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经专门烟道排放。经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粉尘和烟气对周围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废水：员工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房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存储于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场内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场地道路洒水降尘，初期雨水不排入岷江。

噪声：加强管理、减少车辆在场区鸣笛、加强周边绿化，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限值，不会对厂界和敏感点处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固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尾砂经干化堆晾干后外卖。

6、总量控制

由《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环发[2006]189号）可知，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其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对其分配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地表水体岷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二、结论：

本项目属于碎石加工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表水，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从环境角度分析，该项目在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三、要求与建议：

1、公司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2、保证项目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建设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的监测，项目营运期间定期请环境监测部门实地监测，严格控制大气排污总量，以免对项目周围的环境

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3、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放置在指定地点，定期清运及处理，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原料及成品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并加强运输管理，防止物料洒落。

4、本项目应按规定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务必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在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3社建设，项目总投资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青神县青神镇柳溪村三组非耕地进行砂石加工生产，厂区设置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设置破碎、振动筛分、洗砂、传输等工序；设置辅助配套有原料堆料场、成品堆料场、给水、配电等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以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不涉及开采，所用原料均外购，该项目属于补评。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设备、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储存，循环用于生产且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且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二）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湿法作业，设置喷淋设施，厂区设置彩钢棚结构的围挡；破碎粉尘采取设置，湿法作业，厂区设置围挡，并修建绿化带吸尘；汽车运输起尘采取场区道路硬化处置，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物料时采取密闭运输或篷布遮盖，并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砂石堆场起尘通过对暂不外运的砂堆进行覆盖篷布并对堆场进行洒水降尘；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建筑隔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尾砂经干化堆场进行晾干处置后外卖；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按照报告表高要求，强化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保障项目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受青神县鑫合砂石厂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2-23日对“年生产50.4万吨砂石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8 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3次/天，2天

2、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外四周设置4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厂界噪声在距厂界外1米处，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

二、监测工况及质控情况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测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表9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单位：万吨

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03.22	生产负荷	03.23	生产负荷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0.21	0.17	80.7%	0.18	84.2%
备注	全年以240天计			

各生产装置的运行负荷均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中要求的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的75%及以上负荷要求。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

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表 10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颗粒物	1.0		1.0		
厂界噪声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等效声级	昼间	60 dB(A)	等效声级

三、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2-23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3 月 22 日	上风向东北 1#	0.075	0.094	0.076
		下风向东南 2#	0.151	0.132	0.151
		下风向南 3#	0.189	0.208	0.209
		下风向西南 4#	0.170	0.152	0.152
	3 月 23 日	上风向东北 1#	0.113	0.095	0.095
		下风向东南 2#	0.170	0.151	0.152
		下风向南 3#	0.188	0.170	0.171
		下风向西南 4#	0.226	0.208	0.209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最大值 0.226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噪声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2-2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日期	监测结果			
		3 月 22 日		3 月 23 日	
		昼间		昼间	
1#		58.5	58.3	58.5	58.4

2#	57.8	59.3	57.3	59.2
3#	59.0	58.9	58.0	58.7
4#	58.4	57.5	59.1	59.6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 LeqdB（A））

表六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废水处理与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2) 生产废水及雨水

项目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做生产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处理与排放

(1) 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湿法作业，喷淋设施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2)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采取产生的粉尘经喷淋装置降尘，洒水进行湿法破碎。

(3) 汽车运输起尘

项目堆场加盖防尘网，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密闭运输，防止物料洒落；加强管理。

(4) 装卸粉尘

项目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装车过程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厂区设置彩钢棚结构的高3米的围挡等措施。

(5) 砂石堆场粉尘

项目对暂不外运的砂堆加盖防尘网，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厂区设置彩钢棚结构的高3米的围挡等措施。

(6) 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尾气排放量少，露天空旷容易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 57.3-59.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 dB(A))。

4、固废处理措施

①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 沉淀池泥沙

项目沉淀产生的泥沙委托眉山市友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③ 废机油

项目设备检修委托青神县众城汽修厂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由青神县众城汽修厂带走，由青神县众城汽修厂委托成都明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6、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沉淀池、喷淋装置等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设有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7、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编制，2018 年 1 月 15 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建函[2018]2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完成建设。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8、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9、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兼职人员管理。

10、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11、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在厂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

增居民和其他敏感保护目标，同时要求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方在此范围引进其他项目时企业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12、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表 13 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储存，循环用于生产且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且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项目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做生产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湿法作业，设置喷淋设施，厂区设置彩钢棚结构的围挡；破碎粉尘采取设置，湿法作业，厂区设置围挡，并修建绿化带吸尘；汽车运输起尘采取场区道路硬化处置，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物料时采取密闭运输或篷布遮盖，并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砂石堆场起尘通过对暂不外运的砂堆进行覆盖篷布并对堆场进行洒水降尘；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	项目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湿法作业，喷淋设施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喷淋装置降尘，洒水进行湿法破碎。项目堆场加盖防尘网，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密闭运输，防止物料洒落；加强管理。 项目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装车过程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厂区设置彩钢棚结构的高3米的围挡等措施。项目对暂不外运的砂堆加盖防尘网，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厂区设置彩钢棚结构的高3米的围挡等措施。项目汽车尾气排放量少，露天空旷容易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3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建筑隔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泡沫、厂房隔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综合降噪措施。
4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尾砂经干化堆场进行晾干处置后外卖；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沉淀产生的泥沙委托眉山市友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项目设备检修委托青神县众城汽修厂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由青神县众城汽修厂带走，由青神县众城汽修厂委托成都明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按照报告表高要求，强化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保障项目周边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 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

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项目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2018年4月建设方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问卷30份，收回28份。

问卷统计表明：明确表态满意及基本满意28份，占93.3%

表 14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您是否知道了解该项目	知道	不知道
	23	5	
您是否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0	28	
该项目外排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8	0	0
该项目外排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8	0	0
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8	0	0
该项目对周围环境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6	2	0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5	3	0
你对项目还有哪些其他看法和建议？	无		

表七 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青神县鑫合砂石厂“年生产 50.4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